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曹維光

代 理 人 黃錦焜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